

2016 年優良資深廣播從業人員表揚活動 遴選規則

- 一、本規則依績優及資深廣播從業人員表揚辦法第四條第三項「評審方式及評選標準由評審委員會另訂之」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遴選委員會組成：
本遴選委員會由委員七人組成，設召集人一名，由全體委員互推產生。
- 三、召集人任務：
主持全體評審委員會議、監督評分統計作業、確認成績統計結果及得獎名單、代表本評審委員會對外發言。
- 四、遴選工作小組組成及任務：
本遴選委員會設工作小組，由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秘書處人員兼任之，負責本遴選委員會會議召開、受推薦人選資格審查及造冊、成績彙總統計等相關事項。
- 五、遴選委員任務：
 - (一) 評定各被推薦者成績。
 - (二) 決定得獎名單。
- 六、審核及計分方式：
 - (一) 評分審酌項目：
 1. 對廣播公共事務或所屬服務廣播電台之具體貢獻與事蹟。
 2. 對我國整體廣播產業發展之特殊貢獻或發明。
 4. 值得作為廣播從業人員標竿學習典範之具體事蹟。
 - (二) 評定分數：
各評審委員應就所有被推薦人選進行審核並評定分數，將評分表交工作小組彙總。
 - (三) 決定得獎名額與得獎名單：
工作小組彙總所有委員評分表後，遴選委員應召開會議，決定得獎名額及名單。
- 七、對被推薦人選發生異議時，全體遴選委員應召開會議訂定處理辦法。